

有限責任 000000000 合作社函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傳真：○○—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陳請解散登記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社（場）因……（事由）經○○社員（代表）

大會決議解散。

二、檢附

等如附件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

理事主席 ○○○ （職章）